

附件九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修正規定

一、設施名稱：

(計畫編號： )

二、位置(地籍)：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：

四、執行機關：

五、土地使用同意使用年限：

六、土地使用起迄日期：

七、申請認養單位：

八、認養起迄日期：

九、其他應載明事項：

注意事項：上開資料請登錄於本署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，以作為該項設施基本資料登錄。